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重組

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併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重組建議，本集團前控股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此乃通過本公司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實現。

該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生效。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然而於該計劃生效前及緊接其生效後，所有參與該計劃的實體均受共同控制。隨後，於業務合併之前存在的控制方的風險與利益仍然持續。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基準所編製。

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目前由本集團組成自2005年1月1日(或註冊成立之日期以較遲者)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尤如本集團已經存在及於整段期間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告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予以對銷，惟僅限於沒有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計算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損益與權益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者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之責任或須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倘該等投資被撤銷確認，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則在損益中確認。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歸類為該交易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於各結算日其公平值被再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契約的合約條文訂約方，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當由股本證券收取現金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經已將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所有權轉讓，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被撤銷。所有按通常方法的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預期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被撤銷確認。被撤銷資產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釐定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此等跡象，任何減值虧損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一 按成本列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而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一概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

其後，倘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該項減值虧損則會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會從權益剔除，並在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撥回。有關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須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訂(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須用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組別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可低於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該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該年度計入損益賬。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按實際利率法釐定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按現值列賬。

稅項

本年度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確認，惟有關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應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已制定或大部分已制定之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表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進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若干少數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至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互相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援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該差額包括即期應課稅臨時差額回撥，惟該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及為相同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減臨時差額撥回之相同期間一併撥回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結轉稅項虧損之期間回撥。當釐定即期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支援產生自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或進賬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時應採用相同程序，即該差額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及為相同應課稅實體，並預期於稅務虧損或進賬可以動之期間或同一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少數例外為，就稅項而言由不可扣減商譽產生之臨時差額，於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惟只限於不屬於業務合併之範圍。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為於結算日按已經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計算，以預期將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檢討並減低至不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供稅務優惠動用。任何減少應撥回至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動用之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應分別呈列及不可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應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一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情況，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值變現該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情況，倘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為：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惟預期於日後期間會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有意按淨值同時變現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或即期稅項負債。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須流出的金額，即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金額之時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如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收益確認

倘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將在損益賬確認為如下：

股息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應確認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賬內。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換算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獨立部份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租賃

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所有權已經轉移至本集團時，該租約或資產應以金融租約持有。倘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本集團，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採用的資產以經營租賃持有，在該租賃項下所付之款項，按該租約期內應付條款於相關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損益內確認之已收取獎金為所付出租賃款項合計淨額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前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已經編製及呈報的目前及過去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前期的財務報表作確認。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發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並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且不曾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採用。

就上述事項，下列為與本集團的營運與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事項：

		於下列會計期間 前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下的重列法	2006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007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200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對此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正在初步採用期間。直至目前為止的結論認為若採用將引致新及經修訂的披露，對本集團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似乎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對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作投資控股。本集團以其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涉及中國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報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源自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收入與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類別的收益金額詳列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2,629	1,071,862
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265,687	550,000
	<hr/>	<hr/>
	1,298,316	1,621,862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其他淨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2,067	(21,836)
累計項目費用及未要求股息之回撥	-	499,977
雜項收入	-	9,174
	<hr/> 12,067	<hr/> 487,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719	6,0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7,947	1,057,808
	<hr/> 1,893,666	<hr/> 1,063,808
經營費用		
行政費用(附註)	598,356	777,641
審核費用	700,000	818,000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	250,000	280,000
託管費用(附註)	52,400	50,000
折舊	177,787	14,229
樓房經營租約費用	831,435	174,264
項目管理費用(附註)	945,866	-
法律及秘書費用	815,729	955,091
管理費用(附註)	1,527,494	3,661,575
其他經營費用	4,003,562	2,617,215
	<hr/> 9,902,629	<hr/> 9,348,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附註：

行政費用為支付與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ING Groep N.V.全資附屬公司，的費用。行政費用每年按固定金額支付。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經與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終止此項行政費用。直至2006年12月29日止，ING Groep N.V.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06年9月20日，本集團與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訂定託管人協議。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15,000元託管費予ING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項目管理費用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支付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一筆款項作為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項目顧問、管理服務及所付出努力之補償。本公司向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支付的費用按公司於各月底資產淨值的年利率1%計算，並預先支付。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亦有權收取獎金計算方法為(i)假如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實現利潤不多於10%，收取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已實現利潤的10%；(ii)假如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實現利潤多於10%但少於15%，已實現利潤的15%；或(iii)假如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實現利潤相等或多於15%，已實現利潤的20%。項目管理費用2006年10月1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因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為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東，故此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管理費用為支付與ING Real Estate (Asia) Limited(原「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ING Groep N.V.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費用按本公司資產淨值年息2厘計算。於2006年8月21日，本公司與一獨立方訂定新的投資管理協議而費用每年按固定金額支付。新的投資管理協議2006年9月1日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向ING Real Estate (Asia) Limited支付的管理費協議於2006年8月31日終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經向ING Real Estate (Asia) Limited支付港幣1,427,494元管理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本年度溢利(虧損)(續)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2,180,656	(10,598,69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14,582,273)	2,046,344
	<u>27,598,383</u>	<u>(8,552,351)</u>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創維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創維數碼」]) 港幣	2006年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 建設銀行」]) 港幣	總額 港幣	2005年 總額 港幣
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7,295,435	11,974,576	19,270,011	-
原成本	(7,029,000)	(7,012,205)	(14,041,205)	-
	<u>266,435</u>	<u>4,962,371</u>	<u>5,228,806</u>	-

本年度出售之收益包括2,764,145港元，該金額轉賬自公平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溢利(虧損)兩者之對賬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60,547	(12,726,109)
本年度稅率按溢利(虧損) 17.5%計算(2005年：17.5%)	4,525,596	(2,227,06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1,113	1,550,622
非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246)	(820,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4,829,717)	1,496,66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5,254	-
稅項	-	-

由於本集團在以上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按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提撥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	2006年 總額 港幣
執行董事			
劉曉光	30,000	-	30,000
程炳仁	30,000	-	30,000
胡亦禮	30,000	660,000	690,000
劉學民	30,000	-	30,000
石濤	3,750	-	3,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100,000	-	100,000
杜振基	100,000	-	100,000
鄭俊偉	100,000	-	100,000
	423,750	660,000	1,08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	2005年 總額 港幣
執行董事			
劉曉光	30,000	–	30,000
程炳仁	30,000	–	30,000
胡亦禎	30,000	660,000	690,000
劉學民	21,615	–	21,615
Yu Sek Kee	8,384	–	8,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52,603	–	52,603
杜振基	52,603	–	52,603
鄺俊偉	52,603	–	52,603
	277,808	660,000	937,808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位為董事(2005年：四位)，彼等之酬金於附註8披露。另外三位人士(2005年：一位)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酬金	558,352	12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458	6,000
	576,810	126,000

三位(2005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均屬於港幣0至1百萬元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1.6港仙，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去年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之計算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溢利(虧損)		
就每股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25,860,547	(12,726,10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250,466	647,114,000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之結餘	401,733	110,520	512,253
添置	-	45,450	45,450
於2006年12月31日	401,733	155,970	557,703
累計折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費用及 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之結餘	11,159	3,070	14,229
本年度折舊費用	133,911	43,876	177,787
於2006年12月31日	145,070	46,946	192,016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256,663	109,024	365,687
於2005年12月31日	390,574	107,450	498,024

13. 聯營公司權益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分佔淨資產	110,856,719	81,356,0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094)
	110,856,719	81,347,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載列者為聯營公司資料，全部為非上市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3,161股普通股、460股無 投票權普通股、500股 可贖回附投票權遞延股份 及2,567股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所有股份每股面值 均為0.01美元	20.49% (附註(a)(i))	投資控股
北京遠東 儀表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51,926,184元	26% (附註(b))	電子及電器 儀錶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由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管理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Sound Advantage Limited (「Sound Advantage」)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
Choice Capital Limited (「Choice Capit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World Lexus Pacific Limited (「World Lexus」)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太平洋城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000,000美元	100%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2006年					
全部	1,172,242	(822,676)	349,566	960,166	81,757
2005年					
全部	1,301,031	(1,046,238)	254,793	199,544	(26,179)

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25內披露。

附註：

(a)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CPDH」)

- (i) 於2005年2月3日，按兌換價每股10,000美元向CPDH股東之若干相關公司配發CPDH38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配發完成後，本集團分佔溢利與投票權之比例分別由37.37%攤薄至33.42%及由22.88%攤薄至20.49%。配發股份取得視為出售之收益3,065,080港元，並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 CPDH於2002年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und Advantage及Choice Capital，收購World Lexus 80%之權益。World Lexus之唯一資產為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Jiangtai Town的麗都地區從事物業發展項目(「太平洋城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太平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太平洋城項目為高層公寓混合別墅之中密度住宅小區。項目發展將分數個階段進行。已取得第一期之竣工證書而有關銷售收益已經於年度確認。第二A期及第三期之物業預售已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05年12月開始。第二B期及第三期之安置工程已於2005年度展開。

- (iii) 2004年11月，CPDH向前少數股東收購World Lexus餘下20%股權，代價為4,000萬元人民幣。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0%股權轉讓協議」），CPDH亦須支付少數股東在Sound Advantage及Choice Capital於2002年收購World Lexus 80%股權前就太平洋城項目所產生之開辦費用4,500萬元人民幣。有關代價以World Lexus 20%股權作抵押。

由於CPDH不獲得協助在20%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回1,000萬元人民幣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他違約保證金，CPDH已經保留部份代價與報銷費用4,500萬元人民幣，以涵蓋載列於附註25(a)及(b)北京太平洋城與World Lexus之若干或然負債。由於少數股東在各股東應收款的比例上有爭議，在CPDH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請互爭權利訴訟濟助後，該代價與報銷費用之餘額在扣減已保留金額後已交付與香港高等法院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2002年3月，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題下，本集團同意按約1,400萬元人民幣之代價出售北京遠東之9%股權。有關代價可在5年內支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達成條件(包括支付代價)，該項出售並未入賬。根據本集團與Beijing Capital Group之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5年期間屆滿時，Beijing Capital Group須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該未支付代價部份之北京遠東股權。本集團會就尚未支付之代價繼續按所佔權益比例攤分損益。因此，雖然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所持北京遠東之法定權益為26%，但本集團仍按北京遠東本年度業績35%入賬。本集團現正與Beijing Capital Group就轉讓9%權益方案進行磋商，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達成協議。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Beijing Capital Group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c) Beijing North Star Hyundai Pipe Company Limited(「Beijing North Sta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以象徵式的代價出售Beijing North Star 28%權益。Beijing North Star的賬面值已經於往年全數撇銷故該出售並不對本集團造成收益或虧損。

14. 可供出售證券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344,800	18,386,005
公平值調整	2,291,500	3,590,945
	<hr/>	<hr/>
	6,636,300	21,976,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證券(續)

上述金額指本公司投資於創維數碼與中國建設銀行之投資，該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2005年12月31日，創維數碼1,000萬股股份的投資根據董事之估值每股1.14港元呈列，此乃創維數碼於2006年1月11日至3月31日之平均市價並已撇除任何不尋常的高與低價值。因於2005年12月31日沒有創維數碼股份的市場價，故董事認為此估值基準屬於合理。於2005年12月31日220萬港元之公平值調整已經從公平值儲備中扣除。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合共購入中國建設銀行3,954,000股普通股。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以其公平值每股2.675港元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公平值1,190,945港元經調整計入公平值儲備。

年內，本集團分別出售7,810,000股及2,954,000股創維數碼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出售股份收益詳情載列於附註6。

年內，創維數碼剩餘股份之公平值減低810,300港元而中國建設銀行剩餘股份之公平值增加2,275,000港元，並均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

15. 投資按金

該數額指於2003年根據在2003年11月10日訂立之購買協議而購買一間中國合營企業15%股權所支付之收購代價。該中國合營企業在中國北京市太陽宮F區從事住宅物業發展。由於延誤致使股權轉讓未能於2004年10月31日前生效，購買協議終止。

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10日之支付協議，投資按金3,500萬港元加上補償將由賣方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分兩次退回。首期570萬港元已於2005年7月收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投資按金之部分還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按金(續)

於2005年12月31日，賣方並未償還末期款項。本集團與賣方磋商以轉讓一家公司之股權支付餘額。該公司於中國擁有若干房地產投資。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經已與賣方訂立該公司的轉讓股權協議。

董事認為該投資按金可自該中國物業投資中本集團的可分配權益中收回，因此，並不須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呆壞賬減值虧損。

16. 其他應收賬款

所有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銀行存款	15,500,976	38,065,02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960,196	902,226
	<hr/>	<hr/>
	33,461,172	38,967,253

存款之實際利率範圍由2.82%至4.78%(2005年：年利率2.75%至3.78%)，所有存款於初始成立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8. 其他應付賬款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1月1日	1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11,990,000,000	119,900,0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647,114,000	6,471,140
購回股份	(26,900,000)	(269,000)
於2006年12月31日	620,214,000	6,202,140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本身之股份：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位		總代價 港幣
		最低 港幣	最高 港幣	
2006年2月	13,940,000	0.158	0.255	1,156,440
2006年3月	9,890,000	0.220	0.225	3,973,950
2006年10月	3,070,000	0.219	0.220	673,010
	26,900,000			5,803,400

以上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且已按其面值減低已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累計虧損扣除。與已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已經由累計虧損轉賬至股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4年11月4日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元增至12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於換股計劃生效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換股計劃，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637,1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亦將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本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作為2005年4月13日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20. 儲備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換股計劃所購ING北京股份價格超逾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規限。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換股計劃已發行股本之數額與所收購ING北京股本數額之差額。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國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外匯儲備已按照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於結算日所持可出售證券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已按照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被取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儲備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宣派。

21. 權益補償福利

ING北京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ING北京董事會可向ING北京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ING北京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認購價將按下述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ING北京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ING北京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ING北京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而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所有往年根據ING北京購股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4年11月失效。新資本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ING北京的類似。

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新資本新的購股權項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191,665,423港元(2005年：171,005,472港元)及於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620,21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2005年：647,114,000股普通股)。

23.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滙兌風險。由於本集團採用以下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致使上述風險受到限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測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除訂立作長期策略性用途外，本集團之投資為正常流動之證券。

涉及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

保存作流動資金的現金結餘均存放於數間主要銀行。再者，本集團於其他應收賬款中含一經紀賬的資金會有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均有穩定信貸評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測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分之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貸，故不會涉及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若干投資的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涉及外匯風險。由於滙出該等中國投資產生之保留盈利涉及人民幣與港幣之兌換，故人民幣與港幣匯率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

權益風險

證券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管理價格變動之風險為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之變動，因其可能對該等證券投資的市價造成影響。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數額入賬。

公平值之估計

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釐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太平洋城尚未支付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已授權及訂約	146,648,000	43,734,0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1,546,000	429,108,000
	<hr/>	<hr/>
	588,194,000	472,842,00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一年內	801,060	767,6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34,040	1,279,480
	<hr/>	<hr/>
	1,335,100	2,047,1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一項物業，該租約初始年期為三年有固定租金，屆滿後有權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續租。租約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太平洋城及World Lexus有以下或然負債。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附註13披露。

- (a) 2004年7月，北京太平洋城向一間顧問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有關太平洋城項目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400萬元，加上第一期安置工程延誤而索償人民幣3,400萬元。該顧問公司已就北京太平洋城違反合約而提出反索償人民幣2,000萬元。

根據2005年7月作出之首次判決，法庭撤回該顧問公司之反索償，並命令其償還人民幣900萬元予北京太平洋城加2002年5月至2005年7月期間之利息。北京太平洋城不同意首次判決，於2005年8月向法庭提出上訴。最終判決於2005年12月作出，法庭命令該顧問公司償還全部已付按金人民幣1,400萬元加2002年5月至償還日期期間之利息。然而，北京太平洋城人民幣3,400萬元之索償被撤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a) (續)

北京太平洋城已就往年度之按金作出人民幣400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附註13(a)(iii)所披露之20%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餘數人民幣1,000萬元可向前少數股東收回並已自應付少數股東之代價扣減。由於該顧問公司未必有能力償還全部按金，僅人民幣1,000萬元可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收回，人民幣400萬元之減值虧損未於北京太平洋城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撥回。

(b) 2005年4月，一名第三方向World Lexus就根據若干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索償人民幣530萬元連利息及損失，合共為人民幣940萬元。由於該等協議並無在20%股權轉讓協議中披露，故此屬違反20%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而CPDH已自應付予少數股東之代價中扣減該第三方之索償額。2005年9月，該第三方在香港高等法院向World Lexus提出法律訴訟，其後World Lexus前少數股東向法院提出申請干預訴訟。2006年12月，World Lexus向第三方支付220萬元人民幣，隨後該訴訟被撤回。World Lexus將會於一項仲裁程序行動中(詳情載列於附註25(c))就該220萬元人民幣之報銷費用連同其他未收回之成本索償。

(c) 2005年4月，CPDH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事宜所涉及之扣減及CPDH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若干其他扣減，向World Lexus少數股東展開仲裁程序。2006年1月，其中一名前少數股東就有關部分太平洋城項目發展權之損失提出沒有金額的反索償。現時正進行有關該反索償的證人陳述書之交換。經考慮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CDPH董事意見認為並不可能對該反索償有任何法律責任，因此不須計提撥備。於董事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聆訊可望於2007年中舉行。

(d) 2005年7月，另一名第三方向World Lexus就根據該第三方與World Lexus於2001年訂立之協議就太平洋城項目所提供之服務索償人民幣約5,000萬元。此協議亦無在20%股權轉讓協議中披露，故此屬違反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續)

(d) (續)

CPDH將此項申索列入上文(c)項所述仲裁程序之一部分。2006年7月，World Lexus提供第三方之確認，指第三方已就所指控協議項下的權利作出豁免且已經撤銷該索償。由於任何損失可根據20%股權轉讓協議向前少數股東收回，CPDH董事認為不須計提撥備。

(e)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訴訟及索償之狀況及CPDH及World Lexus董事提供之資料後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聯營公司作出撥備或額外減值虧損，因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股本賬目入賬。

26.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對該人士在財務或營運上之決定，直接或間接或反之亦然，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該人士會被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而該關連人士為個別人士，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載列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67,947	1,057,808
退休計劃供款	25,719	6,000
	<hr/>	<hr/>
	1,893,666	1,06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

	2006年 港幣	2005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65,687	498,024
附屬公司投資(附註a)	40	130,974,642
聯營公司投資	78,000,008	-
附屬公司欠款	49,695,180	51,162,744
可供出售証券	4,950,000	10,576,950
	<u>133,010,915</u>	<u>193,212,36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655,951	309,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5,217	38,950,370
	<u>45,991,168</u>	<u>39,259,9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52,956	1,375,684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5,367,324	53,285,317
	<u>7,020,280</u>	<u>54,661,0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8,970,888	(15,401,097)
淨資產	<u>171,981,803</u>	<u>177,811,263</u>
股本及儲備		
股份(附註19)	6,202,140	6,471,140
儲備(附註b)	165,779,663	171,340,123
權益總額	<u>171,981,803</u>	<u>177,811,2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有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Journe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reat Progress Ltd.	毛利裘斯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row Reach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內含一筆由ING北京的資本分派53,257,464港元。該筆款項乃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ING北京之股東自願清盤開始時轉讓其債項至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附註：(續)

(b) Reserve

	股份溢價 港幣	公平值儲備 港幣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	1,190,945	-	-	1,190,945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支出淨額	-	1,190,945	-	-	1,190,945
本年度虧損	-	-	-	(7,611,788)	(7,611,78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與支出總額	-	1,190,945	-	(7,611,788)	(6,420,8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7,760,966	-	-	-	177,760,9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7,760,966	1,190,945	-	(7,611,788)	171,340,123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變動	-	2,275,000	-	-	2,275,0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後轉賬至損益表	-	(889,745)	-	-	(889,745)
本年度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支出淨額	-	1,385,255	-	-	1,385,255
本年度虧損	-	-	-	(1,411,315)	(1,411,315)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與支出總數	-	1,385,255	-	(1,411,315)	(26,060)
購回股份	-	-	269,000	(269,000)	-
購回股份溢價	-	-	-	(5,534,400)	(5,534,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60,966	2,576,200	269,000	(14,826,503)	165,779,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經濟型酒店」)簽訂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安逸(四川)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安逸」)。中國經濟型酒店於2007年1月成立，法定股本20,200,000港元分為10,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0,100,000每股面值1港元無投票權股份。本集團認購3,030,000股普通股及7,07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總代價1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享有中國經濟型酒店50%股本權益及其股東大會30%投票權。

安逸為於200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中國營辦及管理經濟型酒店業務。中國經濟型酒店已認購安逸90.9%權益，總代價2,000萬元人民幣。